

## 附件 2

# 关于印发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》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为保护环境、保护公众健康、促进铀（钍）矿以外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生态环境部制定了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名录》）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名录》中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给出原矿、中间产品、尾矿（渣）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（钍）系单个核素含量是否超过 1 贝可/克（1Bq/g）的结论。

已纳入《名录》，并且原矿、中间产品、尾矿（渣）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（钍）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 1 贝可/克（1Bq/g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，建设单位在开发利用或开展污染场地治理修复时，应当组织编制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，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步报批；建设单位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，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组织编制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纳入验收监测报告。

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环规辐射〔2018〕1号）

要求，将上述单位纳入需开展环境辐射监测工作的企业名录，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。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监测〔2017〕86号）将上述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。

生态环境部将根据辐射环境管理的需要，对《名录》适时予以调整并公布。

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《关于发布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3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

附

##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

序号	行 业	工业活动
1	稀土	各类稀土矿（包括氟碳铈矿、磷钇矿和离子型稀土矿）的开采、选矿和冶炼；独居石选矿和冶炼
2	锆及氧化锆、铌/钽、锡、铅/锌、铜、铁、钒、钼、镍、锆、钛、金	开采、选矿和冶炼
3	铝	开采、选矿和冶炼（电解铝除外）
4	磷酸盐	开采、选矿和加工
5	煤	开采、选矿